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9〕267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常州大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

2019年11月25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印发

常州大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专项资金管理，规范教育经费投入使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强化内涵建设，提高办学质量，强化专项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11〕285号）、《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苏财规〔2010〕36号）、《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6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上级政府部门和学校为实现某一事业发展和政策目标或者完成特定工作任务而安排的，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是学校根据专项资金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纳入学校管理的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

第四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原则。

（一）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

（三）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专项资金及其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专项资金投入和产出

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第五条 绩效评价的对象是纳入学校专项管理的校内外专项资金项目。重点评价一定金额以上、对学校事业发展有明显影响的项目。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为项目的财务指标执行情况和项目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财务指标执行情况主要是指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进度的相符性以及支出结构的合规性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主要是指项目目标完成的质量及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相关效益等。绩效评价的具体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订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跨年度的重大（重点）专项资金项目可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或资金使用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第三章 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的方式和方法

第八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一）共性指标是适用于所有评价对象的指标，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立项目标的合理性、项目组织管理水平、项目完成进度及质量、项目的使用效益以及社会效益等。（二）个性指标是针对项目特点设定的，适用于不同项目的业绩评价指标。

第九条 绩效评价的方式

（一）根据绩效评价项目的实施阶段分为：

1. 中期评价。对专项资金项目投入总额较高，且项目实施周

期跨年度的，或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绩效评价。

2. 结项评价。在专项资金项目结束后，根据项目预设目标，对项目的整体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二)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具体组织实施类别分为：

1. 重点专项评价。对学校投入的专项资金中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或重点发展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归口管理评价。各归口管理部门结合项目管理情况，将校内专项检查及评估与绩效评价工作相结合，逐步扩大绩效评价工作范围，将绩效评价工作常态化。

第十条 绩效评价的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评价方法。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第四章 绩效评价目标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由项目实施部门在申报预算时填报。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预期产出，包括预计完成的具体目标；

(二) 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三) 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及配套资源等；

(四) 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绩效指标；

(五) 其他。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的设置应当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

第五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的组织机构

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由财务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挂靠财务处，在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牵头和协调工作，必要时可通过购买服务，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业务指导或具体实施工作。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

(一) 前期准备

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绩效评价对象由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及专项资金要求确定。

2.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财务处根据绩效评价要求和项目类型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实施具体评价等工作。

3.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绩效评价工作前两周向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部门下达评价通知书。

4. 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对象特点，提出并具体细化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依据、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和评价进度等。

(二) 评价实施

1. 资料收集。项目实施部门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提出的具

体要求填报绩效评价相关内容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同时采取措施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2. 资料审核。对项目实施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分析，充分核查其真实性、完整性、相关性和指标统计口径，并根据现实情况对数据进行必要调整和合理修正。

3. 综合评价。选择合适的评价方法对照评价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标准、指标与权重，并结合非量化评价内容，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总结反馈

1.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项目立项依据和项目基本情况；
- （2）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4）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 （5）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 （6）评价结论及建议。

2.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将初步评价结果反馈给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部门，核实相关调整事项。

第六章 绩效评价的结果及其应用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 4 个等级，根据百分制综合得分高低按分值划段确定。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提交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部门就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

书面报告形式落实具体整改措施。

第二十条 归口管理部门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要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找出项目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通过制订相关的管理制度加以改进、规范，并督促项目实施部门落实整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应用机制。将绩效目标管理与专项经费过程管理有机融合，形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绩效预算相结合的专项经费管理新机制，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经费管理、资金分配和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通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较好的，予以继续支持；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较差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不进行整改的，将根据情况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